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为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 American First National Bank 借款 265.00 万美元承担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连带责任外，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伟、韩晓萍、程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韩晓萍

林伟

林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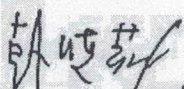
程岚

程 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韩晓萍

林 伟

程 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